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阳峻采竞-[2023]001号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阳峻采竞-[2023]001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5**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	55	1项	为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对侦查手段建设的要求，提高声纹技术在新型犯罪中的应用，提升实战能力，特建设声纹实验室。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供所投产品，并在供货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yjxmgl@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供应商）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东方东路 97 号



联系方式：谈荣，138 1358 6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北楼 4 楼

联系方式：0519-8366 1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519-8366 1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将疑问于2023年11月23日中午12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czyjxmgl@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366 1615</u> ； 通讯地址： <u>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北楼4楼</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为1.5%，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含)的为1.1%，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u>
25	纸质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9.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项目最高限价：**55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0.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0.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0.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6.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谈判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谈判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21.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6.7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以上费用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4.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服务费费率
100（含）以下	1.5%
100（不含）-500（含）	1.1%
.....	

25. 纸质投标文件

2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5.2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与政府采购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25.3 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将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对侦查手段建设的要求，提高声纹技术在新型犯罪中的应用，提升实战能力，特建设声纹实验室。

2、采购范围：包括以下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3、采购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配套软件）	套	1
2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配套硬件）	套	1
3	声纹实验室消音设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	1
4	声纹实验室消音设备安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	1
5	移动便携式一体化多生物特征采集设备	台	1

二、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要求，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9-201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74-201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 50222-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11-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35048-2018 法庭科学语音及音频检验术语

GA/T 1430-2017 法庭科学录音的真实性检验技术规范

GA/T 1431-2017 法庭科学降噪及语音增强技术规范

GA/T 1432-2017 法庭科学语音人身分析技术规范

GA/T 1433-2017 法庭科学语音同一认定技术规范

2、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配套软件)	案件管理	<p>1、案件任务：支持本地新建案件任务，系统支持通过创建时间管理历史任务。</p> <p>2、案件管理：支持对待处理的案件进行管理，支持本地新建案件的打开、重命名、删除等操作。</p> <p>3、案件搜索：当案件较多时，支持通过案件名称、案件编号等关键字在案件列表中快速搜索案件。</p> <p>4、案件详情：支持获取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性质、案件状态、立案日期、办案单位名称、原始检材数量、比对检材数量、优化检材数量、案件处理状态等案件详情信息。</p>	套	1
		音频文件处理	<p>1、文件上传：支持用户本地上传音频文件创建任务；支持在上传界面查看当前任务音频上传的进度及状态。</p> <p>2、复制新文件：支持将检材复制为新文件，含标记信息。</p> <p>3、文件管理：支持对待处理的音频文件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p> <p>4、文件导出：支持处理后的音频文件导出；并支持设置文件导出目录，经过系统处理后的音频文件支持保存在自定义的目录下。</p> <p>5、音频格式转码：支持导入多种格式音频文件，支持单次导入多种不同格式文件；支持格式转换功能，输出采样精度为 16bit 的 wav 音频格式；支持导入的音频格式包括：wav、a-law、μ-law、m4a、mp3、mp2、amr、wma、adu、slk、silk、aiff、pcm、vox、aac、3ga、ape、flac、m4r、mmf、ogg、VYF、dts、acc、backup、swf、hzm、alaw、speex、sil、sl、am、m4v、aud、spx、v3、qqslk、ac3。</p> <p>6、视频格式转码：支持多种格式视频文件导入，并从视频文件中提取音频，输出采样精度为 16bit 的 wav 格式；支持导入的视频格式包括：flv、mkv、mov、vob、3gp、wmv、avi、mp4、rmvb、mpg 等。</p> <p>★7、大文件处理：支持导入大小为 1GB 的音频文件和 4GB 的视频文件；支持时长 1h 的音频文件导入到工作站的时间≤3s。 (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p>8、采样率转换：支持改变数字语音信号的采样率，支持高采样率转换为低采样率，采样率转换范围为 8kHz~48kHz。</p>		
		音频综合管理	<p>1、新建录音：支持新建空白文件，并可选择 8kHz、16kHz、32kHz、44.1kHz 的采样率进行录音，生成 wav 文件。</p> <p>2、录音设备接入：支持接入麦克风设备或音频对录仪进行语音录制。</p> <p>3、原始文件属性查看：支持查看音频文件名、总时长、采样率、采样精度、大小、声道、编码格式、原文件格式、MD5 码(16 位)、MD5 码(32 位)、CRC32 码、SHA1 码、SHA256 码、SHA512 码、创建时间、数据来源等原始文件属性信息。</p> <p>4、当前文件属性查看：支持查看音频文件的文件</p>		

			<p>名、总时长、采样率、采样精度、大小、声道、编码格式、文件格式、MD5 码(16 位)、MD5 码(32 位)、CRC32 码、SHA1 码、SHA256 码、SHA512 码、创建时间、修改时间等当前文件属性信息。</p>
	<p>语谱图展示与操作</p>		<p>1、语谱图选择方式：支持在语谱图上进行横选、竖选、框选操作。</p> <p>2、语谱图标记：支持在语谱图上选择区域添加标记，标记内容支持角色、汉字等内容的输入，进行标记展示；支持双击标记定位到对应语谱图上，进行播放或放大查看，支持在语谱图上调整标记的范围；所有添加的标记均支持修改、删除等操作。</p> <p>★3、图谱渲染速度：单条 3 分钟音频语谱图渲染速率≥25 次/s。（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p>4、语音播放：支持对语音或选区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倍速播放（倍速播放的调节范围 0.5~2.0），同时支持对多个文件的选区轮循播放；支持鼠标左键暂停播放。</p> <p>5、语音文件编辑：支持对文件及语音进行剪切、复制、粘贴、删除、切片、撤销和恢复操作。</p> <p>6、滚屏方式：支持在语音播放时采用匀速移动、翻页移动、光标不滚动、光标固定在左边、光标固定在右边等 5 种播放滚屏方式。</p> <p>★7、语谱图展示：支持波形图、宽带图等语音信号多窗口展示方式。（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p>8、语谱图缩放：支持对语谱图按时间维度进行横向缩放和按频率维度进行纵向缩放；支持对选区放大和还原，支持一键还原至缩放前状态；支持对语音按百分比缩放，支持通过鼠标滚轮进行缩放。</p> <p>★9、语谱图可视化分析：支持多个窗口平铺展示，支持将语音文件拖至相应窗口中进行比对和分析；在语音文件比对模式下，支持对文件放大后的局部位置进行对齐查看，支持独立切换或联动切换不同的语谱图进行比对，窗口数量可以自定义增减。（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p>多源数据处理</p>		<p>1、语音质量检测：支持展示有效时长、截幅比、平均能量、信噪比、说话人个数、MOS 分、P. 563 分值、丢帧数量、削波数量等 9 种语音质量评价参数。</p> <p>2、声道分离：支持将立体声音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输出左声道和右声道音频文件；支持将立体声视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输出左声道和右声道音频文件。</p> <p>3、有效音提取：支持对音频进行有效音提取，自动识别音频中有效说话人片段，去除音频中的静音和不包含说话内容的噪声片段等无效信息。</p> <p>★4、语音分离：针对检材中出现的多人对话语音，支持通过语音分离算法，提取音频中各个说话人的</p>

		<p>声纹特征，支持自动分离、指定分离、标记分离三种分离方式分离出不同说话人的音频；针对两人语音，语音分离错误率$\leq 3\%$；针对多人语音，语音分离错误率$\leq 5\%$。</p> <p>（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p>★5、声纹聚类：对批量检材中出现多人数据、且每条检材仅有1人说话的情况，支持通过声纹聚类算法，对每条检材的特征向量进行聚类，将相同类别的特征聚为一类，不同类别的特征分为不同类；支持对声纹聚类阈值参数进行调节；平均说话人纯度$\geq 92\%$，平均类纯度$\geq 98\%$。</p> <p>（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p>6、语音合并：支持将相同采样率的多条语音片段进行拼接，合成一条新的语音。</p> <p>★7、智能降噪：支持对含有音乐声、风声、雨声、传真音、机器运行声等典型噪音进行自动滤除。</p> <p>（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p>8、频谱降噪：支持选取带噪语音的噪声样本，动态分析语音文件中噪声，自动处理后，应能削弱噪声并增益语音，噪音抑制深度的范围为$(-36\sim-3)$dB。</p> <p>9、语音增益：支持对微弱的语音进行放大同时抑制背景噪音；支持对一段语音或整条语音文件做增强或衰减，语音增益设置范围：$(-96\sim 48)$ dB。</p> <p>★10、一键处理：支持在无需人工识别数据来源及数据类型的情况下，将未明确角色数量的批量语音数据，通过一键处理功能将角色分类，并形成单人单条语音文件。（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p>11、流程化处理：支持通话语音处理流程、社交APP语音处理流程、智能自处理流程三种默认流程；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增加音频处理流程；支持通过语音质量检测、语音分离、有效音提取、声道分离、声纹聚类、语音合并、结果保存等功能进行自定义能力模块编排和序列化处理；支持对处理流程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批量选择音频文件并按流程批量处理，处理后的音频可试听。</p>	
	综合管理	<p>1、任务中心：支持通过任务中心模块查看系统当前后台运行的任务名称、任务类型、发起时间、处理进展以及处理状态。</p> <p>2、系统管理：支持展示客户端快捷键、文件存储路径设置、谱图指示器设置、回放设置、暂停操作设置、轮循播放设置、播放滚屏模式设置、系统界面颜色设置（包含光标、波形图、选区、缩略图）、网格线设置。</p>	
	声纹库对接	<p>★1、系统应支持与常州市公安局声纹库对接。（响应时须提供对接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p>2、系统应支持默认读取声纹数据库最新的 10 个案件（默认读取数量可后台配置）在客户端进行展示，超过默认数量的案件不做展示，可通过搜索框输入案件名称或案件编号进行搜索，实现数据在线拉取。</p> <p>3、系统应支持将本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音频注册至声纹数据库系统中，实现数据的在线传输。</p> <p>4、系统应支持将处理后的检材推送到声纹数据库系统中进行声纹比对。</p>		
2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配套硬件）	便携式专用设备	<p>CPU: ≥ 16 核 24 线程 5.0GHZ</p> <p>内存: $\geq 64G$ 内存</p> <p>硬盘: $\geq 2T$ SSD</p> <p>显卡类型: $\geq 4GB$ 专业显卡;</p> <p>屏幕规格: ≥ 14 寸</p>	套	1
		监听耳机	<p>1、频响范围: 10Hz-20KHz;</p> <p>2、灵敏度: $\geq 95dB$;</p>		
		音频接口	<p>连接端口: USB Type C</p> <p>连接协议: USB 2.0</p> <p>A/D 精度: 24-bit/192kHz</p> <p>同步输入输出: 8×6</p> <p>前置放大器数量: 2</p> <p>48V 幻象供电: 支持</p> <p>模拟输出数量: 4TRS 平衡</p> <p>数字输出: S/PDIF</p> <p>耳机输出数量: 2</p>		
		有源监听音箱（对）	<p>音箱类型: 2 路双功放有源工作室监听音箱</p> <p>频率响应 (-10dB): 38Hz - 30kHz</p> <p>分频: 2kHz</p> <p>输出功率: 120W (LF:75W, HF:45W)</p> <p>输入灵敏度/阻抗: -10 dBu/10k ohms</p>		
		数码录音机	<p>内置的 X/Y 捕捉高品质的立体声麦克风，记录信号不失真为 120db SPL。可设置自动录音，预录，和倒计时录音，图形化液晶显示，触摸按键控制和本地化的菜单，使用户更易于使用</p> <p>录制格式: WAV 和 MP3</p> <p>外置存储: $\geq 32GB$</p> <p>24bit/96Khz 录制: 支持</p> <p>OTG 直连手机: 支持</p>		
		音频对录仪	<p>支持通过有线方式转录设备中的音频文件，支持社交 APP 语音通话实时录音；通过自适应采集算法保障转录过程中语音信号的平稳。</p>		
		无线麦克风	<p>类型: 专业录音麦克风</p> <p>使用方式: 领夹式</p> <p>传输方式: 无线</p> <p>灵敏度: $-30dB \pm 3dB$</p> <p>频响范围: 35Hz-18000Hz</p>		
3	声纹实验室消音设备（以采购人要	<p>1、声音隔断墙: 轻钢龙骨支架，石膏板、录音、放音室、办公区、保管室。</p> <p>2、吸音板墙面: 吸音、降噪、隔音等功能，高密度纤维吸音棉填充、环保性能: E1 级别 阻燃性能（国标 B1）。</p> <p>3、木饰面墙面: 墙面装饰处理，基层类型: 多层板打底，隔音减震、</p>	项	1	

	求为准)	轻钢龙骨，木饰面装饰，金属线条及流水灯造型。规格：吸音、降噪、隔音。 4、地面（声纹室）：pvc地面基础，珍珠棉衬垫，地毯。 5、地面（办公区）：1 锦砖铺设。 6、吊顶：室内吸音吊顶，矿棉板吊顶。 7、踢脚线：金属踢脚线。 （所有项目均需达到采购人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人满意通过方能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4	声纹实验室消音设备安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防盗门甲级：安装部位：物证保管室；参数要求：定制甲级防盗门（含门套），含指纹识别与密码智能锁具，含五金配件，门框加固、镀锌方管焊接框架、地面与顶面固定。 2、降噪隔音门：安装部位：录放音室；参数要求：录音室专用一级隔音门（一级隔音量 $R_w \geq 45\text{dB}$ ），含指纹识别与密码智能锁具，含五金配件，门框加固、镀锌方管焊接框架、地面与顶面固定。 3、开关插座：双联开关、三联开关、四联开关、五孔插座、单空网络面板、双空网络面板。 4、线管：线管、接线盒、网线（超六类网线）、电线。 5、隔音系统门窗：安装部位：物证保管室；参数要求：厚度 80mm 双内倒、玻璃 5mm+20A+5mm 中空玻璃。 6、声纹检验实验室文化墙 （所有项目均需达到采购人客户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人满意通过方能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7、货架：1500mm*500mm*2000mm 承载重型货架，层数：四层，层板上下可调节，每层均匀承重 $\geq 350\text{KG}/\text{层}$ ，层板厚度 $\geq 0.5\text{mm}$ ，立柱厚度 $\geq 1.2\text{mm}$ 。 8、物证密码屏蔽柜：屏蔽柜体，全密闭防尘，铜簧片插嵌式屏蔽门，内置通风模块；前门配置护壳并配指纹密码锁；柜内配置 6 层滑轨抽拉式托架，用于放置电子设备及文件等；配置漏磁监测模块，并具有温湿度显示。 9、安装 400 万高清室内半球、监控录像机、声纹提取专业设备等。	项	1
5	移动便携式一体化多生物特征采集设备	硬件参数： 1、处理器：2.3GHZ，4 核及以上； 2、IP 等级：IP6（防尘、防水、抗震）； 3、触摸屏：10 点触控触摸屏及以上； 4、显示屏：1920*1200 分辨率及以上，屏幕尺寸 12 寸及以上； 5、内存：16GB 及以上； 6、硬盘：1T 固态硬盘及以上； 7、内置人像采集模块，有效像素 1000W 及以上； ★8、内置接触式滚动指纹采集模块（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9、内置虹膜采集模块（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10、内置麦克风阵列声纹采集模块（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11、内置身份证读卡器模块； 12、外部接口：至少包括 2 个 USB3.0、1 个 HDMI、1 个 RJ45、1 个 SIM 卡槽、1 个 DC（19V-IN）标准接口；（投标时须提供真机备查） 13、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待机时间：不低于 200 小时。 软件参数： ★1、支持在一个采集界面内就可以操作所有内置采集模块，通过对各外设组件的调用，一站式采集所有信息要素。（响应时须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支持对采集数据的增、删、改、查，支持相关数据的导出；根据人员类型（包括且不限于行政、刑事案件的证人、嫌疑人、调查对	台	1

	象等) 灵活配置采集要素及流程。 ★3、支持采集数据导入常州本地标准化信息采集系统。(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若用户单位发现供应商所供产品为 OEM(非原厂)产品, 供应商向用户单位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3、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供货安装要求

1、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所投产品, 并在供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采购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单位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 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 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4、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性能, 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 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用户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 除用户单位明确提出的变更外, 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培训要求

供应商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 供应商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设备到货后, 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验收安装, 在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培训。

2、培训地点由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 设备的操作、使用要领, 设备各项质量性能,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 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 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达到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 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 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承诺提供新购设备叁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系统升级,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 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 质量保证期外, 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且终身维护。

2、故障响应: 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 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 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提供应急策略; 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 8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 立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 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 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



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七、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2、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一个月内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3、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保留索赔权利。

八、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款项；余款（合同总价的5%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无息）。

注：本章★需求均必须满足，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年 月 日

根据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进行的____号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配套软件）	套	1
2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配套硬件）	套	1
3	声纹实验室消音设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	1
4	声纹实验室消音设备安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	1
5	移动便携式一体化多生物特征采集设备	台	1

2、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相关知识产权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所投产品，并在供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款项；余款（合同总价的 5%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无息）。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见证方备案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电 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中所对应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 参数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配套软件)	套	1						
2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配套硬件)	套	1						
3	声纹实验室消音设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	1						
4	声纹实验室消音设备安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	1						
5	移动便携式一体化多生物特征采集设备	台	1						
合计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拟派参与本项目组负责人及管理成员情况（可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扫描件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